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碑林区建设工程领域消防信息 共享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碑林区建设工程领域消防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碑林区建设工程领域消防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和部门依法监管的消防工作原则，构建全链条消防安全防控体系，制定如下建设工程领域新建项目消防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一、主要目的

建立健全本区建设工程消防协作工作；完善建设工程消防信息共享流程；强化本区建筑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二、工作原则

建设工程消防共享机制工作应遵循“依法依规、统筹联动、日常监管”工作原则。

（一）依法依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增强法治意识，采取法治手段，履行好行政审批、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等法定职责。

（二）统筹联动。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完善消防信息共享工作，严格遵循法定程序，解决职能交叉问题，降低执法协作成本，提高监管质量效率。

（三）日常监管。增强建设工程消防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建立严密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体系，强化常态化监管，凝聚各部门工作合力，扎实做好建设工程消防执法协作工作。

三、工作内容

（一）建设工程消防综合监管

各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加强对行业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

1. 区发改委将建设项目消防安全纳入项目审批和建设实施管理，在项目立项时，提前告知办理消防手续。

2. 市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在核发社会投资、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按照相关要求询问住建部门总平面消防设计会审意见。

3. 区教育局对拟开办的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审批时，将消防安全条件作为审查前提，优先查看是否取得消防审查验收备案合格意见书，无消防相关手续的暂不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4. 区市场监管局对公共娱乐场所办理注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时，现场告知其应办理相关消防手续。

5. 区行政审批局对拟开办的电影放映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实施审批时，对未获得消防审查验收备案合格意见书、营业检查合格意见书的，暂不予核发相关《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和《娱乐经营许可证》。

6. 区卫健局对拟开办的门诊部以上医疗机构实施审批时，将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作为审批条件之一，无消防相关手续的不予办理。

7. 区民政局对拟开办的养老机构，福利院等备案登记时，

将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作为审查前提，建设工程未通过消防审查验收合格或备案的，暂不予备案登记。

8. 区住建局应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查处工程建设类项目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建筑工地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并督促企业制定消防安全制度、预案。

9. 区消防救援大队应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在办理消防《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时，将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文件作为审批前置条件之一，对未获得消防审查验收备案合格意见书的，暂不予核发《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10. 公安碑林分局在办理治安许可备案登记时，将消防相关手续作为登记前提审批条件之一，无消防相关手续的不予办理。

11. 其余各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法办理行业许可，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涉及法律法规明确有前置条件的，要以区住建局及区消防救援大队的消防相关手续为前置，无消防相关手续的不予办理。

（二）建设工程消防信息共享

区住建局依托建设工程消防审批平台、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和抽查（复查）结果信息实时公布，各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托平台随时查询，实现信息互通。区住建局适时向区

消防救援大队报送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和抽查(复查)结果、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区住建局在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时，区消防救援大队应予以配合和支持。